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食品法律與政策研究(二)

2022年增修二版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之平衡

Food Safe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倪貴榮 編著



Article 1

This Act is enacted to govern the food sanitation, safety and quality, and protect the health of citizens.

Article 2

For purposes of this Act, the term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mean the competent health and welfare authority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s at the municipal level, and the county/city governments at the county/city level.

Article 2-1

To enhance the coordination, monitoring, promotion, and inspection of national food safety affairs, the Executive Yuan shall establish the Food Safety Board. The Premier of the Executive Yuan shall serve as the convener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heads of other relevant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experts, schola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take charge of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for the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s well as establish the alert and auditing system of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The Food Safety Board shall meet once at least every three months. When necessary, a temporary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The convener shall appoint a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or a head of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to act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Food Safety Board and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in charge of staff affairs.

Each municipal/county/city government shall establish the Food Safety Board; the head of the municipality/county/city shall serve as the convener to take charge of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for the food safety management measures. A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once at least every three months.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之平衡

倪貴榮 編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作者簡介

現 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合聘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與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學 歷

-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 歷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代理院長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
- 台北市及新竹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Petrie-Flom Center訪問學者
- 美國傅爾布萊特資深學人

羅 序

倪貴榮教授長期研究國際貿易規範並關注食品安全，在兩個領域都具備高度的專業素養；對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規範間如何平衡之問題，更有相當深入的思考。倪教授撰寫的「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之平衡」這本書，探討三大領域：國際食安標準與貿易體系、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爭端案件解析、由貿易規範檢視我國食品風險管理政策。這些論述是他多年研究的心得，對實務操作及理論的建構都有重要意義。

這本書第一部分由全球治理的角度討論國際食品安全法制體系（包括國際條約與機構）的建立與發展；所分析之內容屬於一切食品安全議題的前提性問題。第二部分討論WTO爭端解決個案；藉由個案分析，一方面釐清國際規範內涵，另一方面也足以作為政策擬定與執行的準則。第三部分轉而探討我國實施之與食品安全有關貿易限制措施，並分析其與國際貿易規範的符合性，且對國內法制之建構提出建言。

近年來食安問題已成為國內重大議題。舉凡加強執法、加重處罰、健全規範、對具有風險之特定產品設置額外規範、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其他有效策略等，在國內均有諸多探討。然食品安全議題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卻在國內較少獲得關切者，為其國際層面。這本書適時提醒各界，討論食安問題，基於國際規範建立適當之法律體制的重要性；而符合國際規範的前提，則在於深刻瞭解國際機制的運作與規範意旨。

本書出版的意義，不只在於提醒立法者、政策制定者、研究者必須瞭解國際機制，且於制定國內政策與法令時，不應於逾越國際規範；並為國內法制提出具體規劃；更為我國在國際貿易體制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參與所涉及食品貿易與食安之問題，提供專業素材。這本書在學術與政策上均將有顯著貢獻。

羅昌發

2016年5月23日於司法院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二版序

本書第二版新增的內容為：在第一部分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貿易管制體系」中，於第四章分析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日益普遍制定的SPS-plus規則，特別以台灣企望加入的太平洋全面及進步夥伴協定（CPTPP）要求的科學證據和風險分析的高標準為研究中心。第三部分的「我國食品風險管制政策之檢驗」中，增加第十章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示與WTO規範的符合性研究。雖然與其他章節相較，基改標示尚未出現司法判決，但此案例研究仍有價值；主要提出更適當之立法模式建議，一方面確保國家的標示政策能達成立法之目標，另一方面亦能避免違反貿易規則之虞。另附帶討論我國學校衛生法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的合理性。

有感政府近期開放美國牛齡30個月以上及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分別在八、九章的後記中更新資料及評述。另本書亦增加代結論一篇；政府進一步放寬對美國及日本食品的貿易管制，雖暫免與貿易規則不符的挑戰，但仍未化解人民對健康風險的疑慮。因此仍需要在強調符合貿易規範優先以及捍衛人民健康權益至上的兩方論述中，尋求調和的方案。因此，本文倡議建構更完善的食品安全風險分析體系，使決策落實以科學為基礎（science-based）、風險為基礎（risk-based）和規則（rule-based）為基礎的管制思維，做為解決及調和法益衝突的平衡機制。

在台灣加入WTO之後，相關政策與法律研究主要集中於內國規制與國際義務的合致性討論，或者由案例法來推演對影響貿易之規制措施的合法性。

然而，若由國際規則的發展模式來看，除傳統基於國際法優於國內法，以致國家有義務遵循國際承諾的思考及研究路徑外，其實制定新國際規則的目標也在於藉由市場准入的誘因，以促進及引導內國法制的健全發展或調和化，並在多數為硬法（hard law）的貿易協定中內建進步的管制原則和機制，如風險分析和資料保護等。所以無論與國際互動，特別是涉外政策或法制，應該更著重於國際立法發展與內國決策及法制優化的關連研究，以及包括如何有效將進步的國際準則內化的途徑和方法，甚至藉此引導民主與法制進步的策略。在台灣面臨國內外挑戰，民主深化及優化更顯重要，公共治理以及相關國際及跨國法研究更應該關注此處。

作者感謝陽明交大科法所碩士生莊惠雅的編輯協助。對於元照出版公司願意再次出版此領域研究，共同合作豐富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究的系列，表達高度的敬意與謝忱。也希望這些文墨能稍獲得社會大眾對食安治理持續的關注。

*“Is not this the kind of fasting I have chosen:
to loose the chains of injustice and untie the cords of the yoke,
to set the oppressed free and break every yoke?”*

Isaiah 58:6

倪貴榮

2022年孟春於新竹

目 錄

作者簡介

羅 序

羅昌發

二版序

自 序

導 論

第一部分 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貿易管制體系

第一章 國際對基因轉殖植物監測體系之建立 與管理 ——以「生物安全議定書」之意涵和發展 為中心

壹、前 言	11
一、基改作物發展背景與現況	11
二、生物安全議定書的制定與基本要旨	13
貳、各相關國家對基因轉殖植物的立場	17
參、生物安全議定書重要和具高度爭議性的原則和 機制	19
一、事前知情協議（AIA）的適用範圍	20
二、風險分析	22
三、預防原則	24
四、議定書和相關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間的關係	30
五、最新發展	32
肆、代結語——台灣所面臨的挑戰	33

第二章 國際食品安全法典委員會（Codex）在國際貿易體系之地位

——探討作為WTO國際標準之正當性

壹、前言.....	35
貳、Codex的起源、運作及標準之制定.....	38
一、Codex的起源.....	38
二、Codex組成、組織及運作.....	40
三、Codex標準之制定.....	42
參、Codex在國際貿易體系的地位.....	45
一、Codex與WTO相關協定之關係.....	45
二、Codex精神與貿易體系的相容性：自由貿易 與公平貿易.....	55
三、Codex標準是否成為另類非關稅障礙？.....	56
肆、Codex與其他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之比較.....	57
伍、Codex標準在WTO具強制性效力正當性的討論.....	60
一、Codex標準制定的實際爭議.....	60
二、開發中國家參與Codex標準制定的問題.....	63
三、WTO爭端個案與適用Codex標準.....	66
四、非Codex會員的WTO會員國權益如何保障？.....	69
五、對Codex適用於WTO的再質疑.....	70
陸、結 論.....	72

第三章 Does Science Speak Clearly and Fairly in Trade and Food Safety Disputes? The Search for an Optimal Response of WTO Adjudication to Problematic International Standard-Making

I. INTRODUCTION.....	75
----------------------	----

II. THE UNCERTAINTIES AND LIMITATIONS OF SCIENC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80
III. THE PROBLEMATIC OP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INVOLVING FOOD SAFETY	83
A. The Dilution of a Science-Based Approach in the Standard-Setting Process	83
B. Lack of Consensus in Adopting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88
IV. SEARCH FOR AN OPTIMAL RESPONSE BY THE WTO TO DEFECTIV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96
A.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May WTO Adjudicators Conduct Judicial Review of Flaw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etting	97
B. Whether Consulting Technical Experts Involved in a Prior Standard-Setting Procedure Should Be Permissible?	109
V. CONCLUDING REMARKS	116
 第四章 Science and Risk Analysis in CPTPP/SPS- plus: Role Model or Unbearable Burden?	
I. INTRODUCTION	119
II. DEVELOPMENTS OF SPS-PLUS IN RTAS	125
III.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RISK ANALYSIS IN CPTPP/SPS-PLUS	128
A. Overall Approach of the SPS Chapter of CPTPP	128

B. Implications and Progress of Risk Analysis in the CPTPP/SPS Chapter	133
IV.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WITH IMPLEMENTING THE SPS-PLUS REQUIREMENTS	149
V. CONCLUDING REMARKS	153

第二部分 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相關爭端之研析

第五章 從WTO荷爾蒙案論預防原則之適用與發展

壹、前言	159
貳、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與國際 標準	161
參、WTO判定歐洲共同體違反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 檢疫措施協定	162
肆、預防原則	165
一、預防原則之源起與歷史進程發展	166
二、預防原則概念內容之演變	168
三、預防原則的基本要件	172
四、有關預防原則的爭議	174
伍、預防原則如何適用在本案	175
陸、WTO對適用環境原則之立場：Hormone Beef vs. Shrimp/Turtle	180
柒、結 論	183

第六章 An Analysis of the WTO Panel Ruling on GMO Disputes: Focus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2.2, 5.1 and 5.7 of the SPS Agreement

I. INTRODUCTION	187
II. SAFEGUARD MEASURES ADOPTED BY EC MEMBERS	191
III. WHETHER THE MEASURE AT ISSUE IS A “SPS MEASURE”?	193
A. The Purpose of Austria T25	196
B. Form and Nature of the Safeguard Measure	201
C. Economic Effect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202
IV. LEGAL INTERPRETATIO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ARTICLES 5.1, 5.7 AND 2.2 OF THE SPS AGREEMENT	202
A. Whether a Provisionally Adopted Measure Can Only Fall Within Article 5.7?	203
B. Whether Article 5.7 Is a Right or an Exception from the General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5.1?	205
V. THE CONSISTENCY OF THE SAFEGUARD MEASURE WITH ARTICLES 5.1, 5.7, AND 2.2 OF THE SPS AGREEMENT	217
A. An Initial Examination of a Measure’s the Consistency with Article 5.1	218
B. Examination of a Measure’s Consistency with Article 5.7 of the SPS Agreement and the Final Conclusion Regarding Consistency with Article 5.1 of the SPS Agreement	224

C. The Consistency of Article 2.2 of the SPS Agreement.	230
VI. CONCLUSION	232

第七章 評析歐盟荷爾蒙牛肉的新管制政策與WTO體系之互動

壹、前 言	235
貳、歐盟早期對荷爾蒙牛肉之管制政策	240
參、WTO一九九八年裁決後歐盟政策之修正與發展	244
肆、WTO對歐盟新政策之評斷	246
一、爭端小組之裁決	246
二、上訴機構的裁決	249
三、對本案上訴機構裁決之評價	256
伍、二〇〇九年後的後續發展	258
一、二〇〇九修改報復商品名單	258
二、歐盟與美國達成臨時性牛肉協議	261
陸、結 論	263

第三部分 我國食品風險管制政策之檢驗： 貿易規範合致性觀點

第八章 由WTO貿易規範檢視美國牛肉 （具BSE風險）的進口管制

壹、前 言	281
貳、具BSE風險牛肉對人體健康危害之疑慮	283
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制定之動物及其產品的國際貿易標準	285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立、任務與功能	285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WTO承認之動物及其 產品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	286
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制定之BSE國際貿易標準	287
肆、WTO相關協定的法律意涵.....	290
一、GATT 1994	290
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SPS協定）	293
伍、結 論	299
後 記	302

第九章 食品安全與風險治理

——評析含「萊克多巴胺」美畜產品之管制

壹、前 言.....	305
貳、「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之國際標準	310
參、我國食管法之修正與評析	313
一、立法目的及基本設計	313
二、立法原則	314
三、風險評估	315
四、風險管理與溝通	319
五、管制規範與WTO貿易義務之合致性初探	321
肆、結 語	325
後 記	327

第十章 論基改食品標示在WTO規範之合致性 與適當之立法模式

壹、前 言	331
-------------	-----

貳、基改食品標示之概念與功能.....	333
一、保障健康自由權及消費者知的權利	333
二、強制性與自願性標示	338
參、主要基改食品標示規範之立法例	340
一、美 國.....	340
二、歐 盟.....	346
三、台 灣.....	348
肆、基改食品標示之立法應有之國際貿易規範考量	350
一、WTO/SPS及TBT協定對基改食品標示的適用	351
二、基改食品標示規範與SPS及TBT協定之合致性	360
伍、代結論：台灣基改食品標示之適當立法模式	373
後記——校園非基改化	379
代結論.....	381
參考文獻	387

導 論

推動貿易自由化除需致力於降低貨物關稅外，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簡稱NTB）的規制也成為國際貿易體系愈為重視的議題。各國為追求公共政策，如衛生檢疫、食品安全、環境保育和動物福利等目標，對外國相關產品的輸入實施限制和要求符合國內標準即日益普遍，貿易爭端也隨之升高。烏拉圭回合的重要成就之一即是通過兩項因應NTB的多邊貨物貿易協定：即「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TBT協定）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SPS協定），以填補原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簡稱GATT）之不足。

食品貿易據統計已超過全球貿易量的10%，相關產品輸出對許多農業生產大國，如美國、阿根廷和巴西而言，更是其重要的經濟比較利益；而相對的，隨者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升，對食物生產及其製程（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所帶有之風險日益關切，更期待政府提高保護水平和加強管制，如何在確貿易自由原則，避免保護主義和維護國民健康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對自由貿易體系和各國政府管制單位都形成挑戰。

台灣糧食自給率不到四成，需要依賴食品進口才能保障糧食安全。但進口食品的安全與風險如何控管，一直形成治理的巨大挑戰，而且愈來愈受政治化與民粹化的影響。食品進口的

2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管制必須受貿易規則的約束，對此，以含萊劑美豬進口為例，社會往往有兩極化的反應。主張開放者認為在無科學證據證明食品有害和為符合國際標準，不應限制；即將貿易規則朝嚴格化的解釋。相對的立場則認為，自由貿易規則不應對國內的食品安全管理有過度干預，國家有權決定適當保護水平，並質疑國際標準制定的正當性。

本書特別關切我國做為WTO會員之法制機會與挑戰，以及相關食品貿易規制在不違反自由及公平貿易的承諾命題下，法制建構及設計如何進一步提升及合理化。換言之，我國內部規範及建制不僅需滿足WTO的基本義務門檻或標準，更應思考如何藉與國際經貿秩序的連結，提升法規競爭力，以及在不違反國際義務的前提下，使規制權得以保全和優化。

本書研討自由貿易和食品安全兩項重要法益之權衡，著重全球治理面向和實務案例的分析，並檢視近年我國在面臨市場開放時，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與國際義務的符合性，進而提出完備食品安全治理體系的建議及建構方向。

本書第一部分由全球治理面向研析國際食品安全法制體系的建立與發展：因應現代生物科技衍生的環境和健康風險，確保生物安全（包括食品安全）已成為國際和各國關切和立法管制的重點，生物安全議定書的制定與通過反映此國際的趨勢。由全球治理的角度而言，生物多樣性公約架構下的生物安全議定書是目前國際體系多邊環境條約中與生物安全跨境管制最密切者，也是規範各國處理基改物的權利與義務最直接相關者。但由於將影響基改作物輸出大國的貿易利益，其規範和原則在制定過程中產生諸多爭議，特別是如何與貿易自由原則的調和；如何落實與執行，更影響其成效。第一章旨在分析生物安全議定書中具爭議的機制與原理原則，以明瞭各國在保護生物安全所具權利義務之分際。

第二章討論國際食品安全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簡稱Codex）在國際貿易體系的地位。Codex於一九六三年由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支持成立；成立以來，以制定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標準為宗旨，惟其目標尚含有促進公平貿易一項。在Codex成立之初，其制定通過的國際標準僅為自願性質，對會員並無法律上約束力，因此，儘管對於國際食品貿易標準可能有調和上的貢獻，但所制定的標準不管在重要性、爭議性在近年來引發高度的關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的SPS協定，明文將Codex的標準納入成為該協定的國際標準後，使得Codex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國際標準由自願性轉趨為強制性，國際食品安全標準助於調和各國法規，更由於WTO明文承認Codex所制定之標準，因而強化其在國際貿易規則解釋的法律地位，然其日益受政治與產業影響，使得Codex運作的客觀、專業和正當性備受質疑，已減損其作為國際標準之正當性，引發WTO應如何適當適用該標準的爭議。本章由Codex的成立加以切入，探討其在標準制定方面的模式；之後以WTO協定文義及相關判決法理為基礎，論述Codex標準在WTO的法律意涵和地位；並以Codex實際的運作經驗，檢驗其標準制定的正當性。

第三章主要研究Codex標準制定充滿爭議下，WTO應如何適用該標準以及救濟的可行途徑，並檢討最近關於此議題實務的發展。儘管Codex在WTO法律體系的關鍵地位不容忽視，惟由於標準制定過程的瑕疵，甚至在欠缺共識下以表決形成，乃日益引起WTO是否仍應如此順從Codex標準的疑慮。解決之道，一方面Codex應改進其決策模式，使之更為透明及符合程序正義。另一方面，WTO在爭端發生時，應允許小組或上訴機構對不具正當性的Codex進行司法審查，當然由於專業上的侷限，爭端解決機制不宜就Codex的實質標準進行審查，但程序

4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面的審查似可允許。然而，即令司法審查符合國際社會的一般期待，該工作本身的正當性仍應先行確立，WTO與Codex應就此議題達成共識，甚至應由WTO先確立司法審查的法源基礎，以避免更大爭議的發生。

WTO/SPS協定為規範包括食品貿易措施的多邊規範，而許多的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也都制定類似的SPS專章。各國對進口食品的管理愈趨嚴格，主要反映了消費者對該食品的安全與風險的疑慮，但也引起是否構成不必要貿易障礙或缺乏科學實證的關切，因此在近年簽署的貿易協定中興起所謂的SPS-plus，使會員採取的SPS措施受到更合理的規制。第四章特別以太平洋全面及進步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研究中心，探討其SPS-plus的意涵。CPTPP與WTO相較，除提高科學證據的門檻外，是第一個納入風險分析三要素（評估、管理和溝通）的區域貿易協定。此外，其設計也融入了WTO案例法的法理、國際衛生標準以及美國法的精神。此高標準將提供締約國改善其食品安全管理體質的動能，然而符合此要求的成本也非常高。因此，為了減緩執行的困難以及促進規範之間的調和，需要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真誠的合作，經由經驗交換以及科技和財務的支持，才能確保協定的規範得以順利落實和執行。

本書第二部分討論WTO爭端解決機制受理具體個案之判決法理，解析SPS協定法義務及要件的解釋與適用，歐盟對荷爾蒙牛肉與基改食品的限制，成為WTO處理市場開放與健康風險的經典案例。

第五章討論歐盟荷爾蒙牛肉案，特別著重歐盟主張之預防原則在此貿易體制的適用和與貿易管制規則的關係。歐盟對美國及加拿大之含有荷爾蒙的牛肉之進口限制，使WTO有機會檢

驗會員為了保護國民健康而制訂的貿易限制措施，於何限度下可為WTO的SPS協定所接受。此外更值得注意者，為本案中歐盟提出了在環境法律與政策中愈形重要的預防原則，一則為貿易限制措施辯護，二則欲將舉證責任轉諸美、加承擔。儘管預防原則適用於具體個案時，其法律意涵難免不確定，但WTO處理該原則之適用的方式似乏說服力。既然WTO認定該爭端涉及環境與公眾健康的議題，即有義務考量超乎純粹的貿易法規之外的相關規則。本案中，WTO直接以預防原則在國際環境法之地位未臻明確而拒絕適用，卻未討論預防原則與本案爭點的相關性。事實上，此論理方式也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相關規定不盡相符。WTO的判決理應適當接納一些重要的環境原則，只要其具相當的關聯性且有助於案件之順利解決。

基因改造生物之規範不僅涉及極大的經濟利益，也包含環境保護與公共衛生之議題，如前述基因改造生物之跨國貿易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之焦點。二〇〇三年時，WTO應基因改造生物生產國之請求組成爭端解決小組，並針對歐洲國家依WTO規則對基因改造生物加諸貿易限制作出其合法性之裁決。鑑於該爭端之高度爭議性與敏感性，爭端解決小組進行了長時間的審議而終於在二〇〇六年作出結論。第六章旨在分析該裁決之法律論理，並聚焦於爭端解決小組如何解釋與適用SPS協定的重要條文。即便一再重申WTO會員國具保護國民健康之權利，發現此一裁決對於基因改造生物貿易的限制，採取較為僵化的立場。

第七章除以歷史觀察美國與歐盟兩大經濟體處理荷爾蒙牛肉進口這爭議多年的貿易糾紛外，更以荷爾蒙的新案探討WTO規則與會員保護國民健康政策的關係，在法理討論上，主要研析SPS協定第5.1條與第5.7條的解釋與適用，以理解歐盟政策在SPS協定的適法性，並探討該判決對於未來類似案件可能造成

6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的影響。除仰賴司法救濟外，而歐美又如何由彼此的利害關係中找到協調、解決的方案。

本書第三部分著重探討我國實施之與食品安全有關貿易限制措施與貿易規則符合性以及國內法制之建構。接連數年美國畜產品進口問題，都引發是否造成國人健康風險的疑慮；也考驗我國食品安全管制體系是否周全，是否能符合國際潮流與國際義務。而先進國家都已建立包含科學證據評估與理性決策的風險治理體系。由於這些畜產品帶有牛海綿狀腦病（BSE），及使用動物生長用藥，如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等之人體健康風險，引起消費者高度關切，卻也提供國內政策與法制如何妥善因應的機會；特別當科學證據無法使民眾安心時，建置能符合國際義務和維護食品安全，使決策滿足專業、公正獨立和透明基本原則的風險治理體系，並確保公眾參與，才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第八章主要檢視美國牛肉（具BSE風險）的進口管制與WTO貿易規範的互動關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舊名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s（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簡稱OIE）〕針對BSE，依風險等級訂定牛肉可否貿易的國際標準，WTO的SPS協定亦承認OIE國際標準的地位。此國際規範對國家的管制政策都產生一定程度的拘束。我國對來自發生BSE病例國家的牛肉，如美國和加拿大，採取嚴格的貿易管制措施。本章旨在研析管制具BSE風險牛肉之措施與貿易規範的合致性。發現現行管制模式的合理與必要性仍有不足之處。近期進一步開放美國牛齡30個月以上進口，在後記中，更新資料及予以評述。

第九章以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豬肉管制為例，檢驗及評析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近期的修正；Codex既已對含萊劑的牛與豬訂定最大殘留量（Maxima Residual Levels, 簡稱MRLs），而

政府之前採取牛豬分離的管理措施，其科學證據及正當性即需被檢驗。發現該法仍需加強風險治理的體系、程序與相關機制的建構，用以真正維護國民健康及符合國際義務，並使決策滿足公正、獨立與透明等的基本要求。並在後記中，就近期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進行資料更新及評述。

現今科學上雖然無法證明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之實害性，然要求基改食品標示愈為普遍，在國際上始終具高度爭議。許多國家亦立法要求強制標示。我國業已制定類似規範，行政規則亦已施行。儘管這些措施並不直接限制進口，但仍引發是否違反貿易規則之疑慮，而建立適當之基改食品標示法規仍應考慮與國際規範之合致性。各國所應符合的國際貿易規範，除了WTO/SPS協定外，主要為TBT協定。第十章分析基改食品標示現況及其與WTO規範的合致性，並由此探討台灣之新食安法規是否為適當之立法策略，期對立法選擇及策略有所助益。另我國學校衛生法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引起貿易障礙疑慮，本章亦略為評析其合理性。

自由貿易規則主要在促進市場進入不受歧視性或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對各國的輸入管制形成一定壓力，但各國的健康衛生規範並不必然與貿易規則牴觸，仍須視個案而定。由實務的發展可以觀察WTO嘗試在確保公平貿易與尊重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政策之間維持適切的平衡；即使管制措施被判定違反該規則，但由國家實踐顯示，以歐盟為例，WTO的判決對建構較為完備的內國食品安全體系亦發生催化效果，包括促其設立獨立運作的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簡稱EFSA）。

我國正積極推動加入CPTPP，以突破台灣逐漸邊緣化之困境，俾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惟CPTPP乃一高標準、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除內含各類新興議題外，更採取超WTO

8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WTO-plus）之規範標準。CPTPP下之非關稅貿易障礙相關規範，亦採取超SPS（SPS-plus）及超TBT（TBT-plus）之高標準。對我國食品安全管制措施、農產品進口之快速反應機制、強制性標示措施（針對產地標示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與添加物）、風險分析程序等，都形成更高的門檻和要求。然而，如善用此機遇，重新形塑我國食安管理體系，加入CPTPP也提供國家體制改革和進步的契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
之平衡／倪貴榮編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22.05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684-2 (精裝)

1.CST：國際貿易協定 2. .CST：食品衛生管理

558.6

111001340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貿易自由化與健康風險治理之平衡 5D413HB

編 著	倪貴榮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2 年 05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684-2

食品安全與國際貿易

Food Safe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本書研討自由貿易和食品安全兩項重要法益之權衡，著重全球治理面向和實務案例的分析，並檢視近年我國在面臨市場開放時，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與國際義務的關聯性及符合性，進而提出完備食品安全治理體系的建議及興革方向。

本次改版新增：第四章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日益普遍的SPS-plus課題，特別以我國企望加入CPTPP要求的科學證據和風險分析的高標準為研究中心；第十章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示與WTO規範的符合性研究。另分別於八、九章的後記中更新政府開放美牛豬進口的相關資料及評述。

ISBN 978-957-511-684-2



9 789575 116842



5D413HB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